

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狮住建〔2021〕6号

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2021 年 石狮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攻坚 行动方案的通知

局属有关单位，辖区建筑企业，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我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筑牢扬尘防治责任网，大力提升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能力和水平，改善城市环境和大气质量，结合我市房建市政工程实际，市住建局制定《2021 年石狮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2 月 22 日

2021 年石狮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 攻坚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我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筑牢扬尘防治责任网，大力提升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能力和水平，改善城市环境和大气质量，结合我市房建市政工程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攻坚行动的开展，全面推动建筑工地做到施工围挡美化规范、施工主要道路硬化、裸露土方全覆盖、冲洗设施设置齐全、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五个百分百”，全面落实在线环境监测联动喷淋，着力解决房建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消除或减少施工扬尘污染现象。

二、工作范围

全市范围内受监的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

三、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扬尘管控责任

1. **建设单位的责任。**建设单位应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暂时不能开工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2. **施工单位的责任。**施工单位应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

治实施方案，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并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3. 监理单位的责任。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扬尘防治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发生扬尘污染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市质安站或者市住建局报告。

（二）严格落实防尘降尘措施

1. 施工封闭围挡。城市范围内主要路段的施工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2.5m 的封闭围挡，一般路段的施工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8m 的封闭围挡。围挡设置应当符合《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在建工程文明施工 XIN 行动拓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狮住建〔2019〕114 号）要求。

2. 加强物料管理。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当按总平面布局分类、整齐码放，对易产生扬尘的大堆物料，能洒水的应当定时洒水压尘，不能洒水的应当采取覆盖等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当在库房或密闭容器内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注重降尘作业。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主要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降噪、降尘措施，并应及时清理废弃物。施工进行铣

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

4. 硬化路面和清洗车辆。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道路应畅通，路面应平整坚实。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

5. 清运建筑垃圾。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应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应采用器具或管道运输，严禁随意抛掷。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三）规范渣土运输安全管理

1. 严格发包行为。工程项目渣土发包人必须将渣土运输发包给渣土车管控平台内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企业，使用平台目录库内的运输车。杜绝非法改装、“两非”渣土车入场作业、超载超限等违法违规行为。

2. 严格落实标准。各混凝土搅拌站和在建工地，应按要求安装使用称重设备和车辆视频抓拍系统，并接入全市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控平台。各在建工地在土石方运输阶段要严格出场净车制度，确保运输车辆出场无“滴撒漏”现象。

（四）全面落实在线环境监测联动喷淋

全市受监项目要严格按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实施在建工程环境在线监测的通知》（泉建建〔2018〕57号）要求，全面安装在建工程环境在线监测设备，且必须实现自动与

施工扬尘预警超标时的喷淋系统降尘设备即时联动功能。喷淋系统的开启记录要可追溯，并能通过网络上传至市质安站，确保在建工程环境在线监测正常运行。

四、工作安排

本次扬尘治理攻坚行动从即日起持续至 2021 年 12 月底，不分阶段、不分环节，把自查自纠、隐患整改、执法监督贯穿行动全过程，确保全面整改落实到位。

（一）全面自查自纠。各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部要成立建筑施工扬尘治理防治工作组织机构，结合《石狮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宣传图册》，严格对照目标任务开展自查自纠，深入查找和分析扬尘治理方面存在突出问题，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进一步加强规章制度建设、文明施工标准建设等基础工作，并形成书面检查记录留档备查。

（二）常态巡查整治。市质安站应按每日巡查制度要求，在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辖区内施工扬尘污染重点区域、项目进行“5+2”全覆盖监督巡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形成高压态势，集中力量整治文明施工、施工扬尘等方面存在的“难点”、“堵点”。

（三）巩固整治成效。各企业、项目要对前期排查出的扬尘治理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全面再复查，补缺补漏，坚持一着不让、一抓到底，确保扬尘治理工作取得成效，巩固整治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主体责任。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工作，进一步督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切实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控制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划分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区，明确责任人和工作职责，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齐抓共管”的网格化管理体系。

（二）严格监督执法。局建工股和市质安站要加大扬尘防治监管力度，督促工程参建各方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主体责任和防治措施，重点加强对施工进度处于基础阶段、土方开挖工程的监督检查，对未达到文明施工要求的，按照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标准、动态管理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给予相应处理；对因施工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予以查处。

（三）建立“扬尘治理红黑榜”。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在《石狮日报》设立“工程项目扬尘治理红黑榜”，表彰先进典型，曝光反面事例，每季度通报一次检查结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和导向作用。要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路的作用，选树一批示范工程，开展观摩活动，以点带面，以扬尘治理为突破，推动全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作的全面开展。